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iii)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特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9,144,000股，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並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惟以下除外：

- (i) 就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黃家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家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股東所持有之全部1,349,144,000股股份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號決議案；

- (ii) 就第3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康仕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康仕龍先生(其實益擁有8,99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3號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股東(康仕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所持有之合共1,340,152,000股股份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號決議案；及
- (iii) 就第4號及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康仕龍先生(其實益擁有8,99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進行投票。除康仕龍先生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合共1,340,152,000股股份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及百分比 | 反對票數及百分比 |
|-------|-------------------------------|---------------------|----------|
| 1.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551,757,000 100% | 0 0% |
| 2. | 批准向黃家華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 | 551,757,000 100% | 0 0% |
| 3. | 批准向康仕龍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 | 551,757,000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551,757,000 100% | 0 0% |
| 5. |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 551,757,000 100% | 0 0% |
| 6. | 重選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及百分比 | 反對票數及百分比 |
|-------|-----------------|---------------------|----------|
| 7. | 重選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8. |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9. | 重選鄺旭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10. | 重選梅大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11. |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 12. | 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1,757,000 100% | 0 0% |

註解：關於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親身、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對上述各決議案投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